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傑克美學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相 對 人 許靜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就本件因新人教育訓練留任同意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爭執，業已於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3054號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。準此，兩造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（因相對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靜鑫